

張治中的嘴臉

長沙大火張氏免死理由（插圖刊第10頁）

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廿五日中央日報副刊「長河」版，王逢吉先生「長沙大火記」一文，敘述民國廿七年對日抗戰初期，張治中任湖南省主席，在日軍離長沙還有二百里之遙時，突然下令放火燒掉長沙，張治中臨事慌張，按軍法當處以死刑，却謾過於部屬，湖南人對張大為不滿，流傳一幅嘲諷對聯，聯曰：「四大方案，一把火，三顆人頭，十萬金。」橫匾是：「小心火燭。」這幅對聯流傳至今有半世紀之久，王逢吉先生引述，可能有誤。筆者記憶，應該是這樣的：「治績何存？兩大方案一把火；中心安忍？三顆人頭萬古冤。」橫匾是：「張皇失措。」上下聯及橫匾之首字將「張治中」三字嵌入其中，似乎較王引之聯要傳神許多。

長沙大火是誰命令燒的？事隔五十多年，似無法追根究底，加以查證；而張治中囿於「焦土抗戰」之本意，非到兵臨城下，萬不得已時不宜出此「下策」。當時日軍陷武漢，南進犯湖南，以主力攻岳陽新牆河。戰區司令長官陳誠率領軍事幕僚兼程趕至長沙部署，調動國軍精銳增援新牆河，派張發奎、薛岳為攻擊兵團，羅卓英部為預備兵團，準備迎擊一決死戰。

民國廿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張治中接奉蔣中正委員長文侍參電：「限一小時到，長沙張主席，密。長沙如失陷，務將全城焚毀，望事前妥密準備，勿誤！中正文侍。」

電文僅云：「長沙如失陷，務將全城焚毀。」當時日軍前鋒離長沙二百里，且有援軍禦敵於

新牆河，未至兵臨城下之危境，張治中却張皇失措，親頒「破壞長沙實施辦法」，指示所屬兩個保安團準備汽油、爆破器材等，分七十二個地點，同時實施，指派長沙市警備司令鄧惕為總指揮，警察局長文仲孚，保安團長徐昆執行，於十一月十二日晚縱火燒城，延燒兩晝夜之久，火光滿天，全市頓成焦土，市民驚惶不及走避，軍民死傷及財物損失之鉅，無法統計。十一月十三日張治中謁見陳誠長官，以敵軍尚未抵省而先焚城，自請處分。十五日蔣委員長自桂林飛湖南，極為震怒，親自處理長沙大火善後。

當時中央宣傳部和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共同發表長沙大火經過真象如下：

「十二夜長沙大火，實為地方軍警誤信流言，自衛民衆激於義憤之所造成。蓋戰略轉移，我軍對於預言撤退的戰略支點及重要城市之建築物，施以破壞，免資敵用，原為作戰之必要，在各國戰史上亦不乏先例。故長沙既臨戰區，政府於事前有所準備，當為必然之事實，唯十二夜長沙大火時，岳州雖失，而平江汨羅以北陣線甚穩，長沙距前線尚有三百餘里，軍事當局不僅無命令破壞，且正調兵增援前線。而地方政府亦未下令破壞，然大火何以驟起？其原因：(1)由於地方軍警負責者誤信流言，事前準備不周，臨時驟急慌張之所致；(2)由於曾從事破壞準備之人員及人民（自衛團員丁森等）鑒於敵機之連日轟炸及最近平江、岳州、通城、通山等縣被炸之慘，激於民族義憤，以為敵寇將至，乃即自焚其屋，遂致將準備工作變為行動，於是一處起火，到處發動，

丁家駿

以致一發不可收拾。火災之廣，波及民居，損失之巨，殊為痛心。最高軍事當局聞耗，已親臨長沙，立即採取下列處置：(1)逮捕首事有關人員，依法嚴懲；(2)撥付巨款，救濟被難民衆；(3)調集重兵，加強長沙防衛；(4)改組地方軍警機構，辦理一切善後。……（這篇原稿據說是張治中和當時擔任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副部長周恩來共同研究完稿的。）張治中事後曾發表「為長沙市火災告全市民衆書」其中說：「余對此次突發不幸事件，事前毫無所知。」真是睜着眼睛、昧著良心說瞎話，把下令放火焚城的責任推的一乾二淨，難怪民國卅八年張治中率和平談判代表團赴北平和談時，和平未談妥，自己先向中共投降，其來有自，其卑劣德性與貪生怕死行徑，令人切齒！

長沙大火根據上述處置辦法第一條，將鄧惕、徐昆、文仲孚三人逮捕收押，組織特別審判委員會，審判結果專案呈報最高當局核示，奉批：「擅職殃民，一律槍決，張治中撤職查辦！」張治中未一併處死，可能是最高當局基於為國惜才原故所致。二說張治中早在某一場合，見蔣夫人宋美齡女士蒞臨，曾高呼蔣夫人萬歲口號，層層憫其忠實恭順未予深究。惟際諸以後事實，張并未悔過自新，感恩圖報，徐州會戰失敗，民國三十八年蔣中正總統引退，張治中以和談代表，變節降共。

總之長沙大火，張治中罪大惡極，湖南人把他恨之入骨，早年重慶某一宴會中，賀衷寒與張治中同席飲酒，賀衷寒酒醉臉紅，曾當衆高聲說，長沙大火把我的臉燒紅了，衆皆叫好，祇有張治中尷尬萬分。